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之投票日期、時間等相關公告事項

發文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字號：中央選舉委員會 97.02.01. 中選一字第0973100045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2月1日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 條、第 8 條、第18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97年 3月22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時至下午 4時。

(三) 投票地點：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 編號：第 5 案。

(二) 主文：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三) 理由書：

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並「成為中國唯一代表」。在此之前，中華民國被認為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但是在第2758號決議通過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成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不但如此，其他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也都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近年來，台灣的發展經驗已成為人類文明重要且珍貴的共同資產，台灣人民也願意與國際社會分享發展經驗，分擔國際社會共同的義務，加入聯合國遂成為台灣人民的共同願望。為因應人民的要求，政府乃於1993年開始努力，尋找加入聯合國的方法與途徑。自1993年以來，外交部透過友邦提案，先是希望聯合國大會成立「特別研究委員會」，討論台灣加入聯合國的可行方案。再來是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撤銷或修改1971年所通過的2758號決議，以期達到所謂「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的模式，用「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名稱參與。1999年的提案，則是要求聯大設立「工作小組」，以研究台灣參加聯合國的問題。2000年，台灣實現第一次民主選舉的政黨輪替，對於加入聯合國乙節原本應該有新的思維，但在「朝小野大」的國內政局牽制下，政府始終無法全盤檢討評估傳統「參與聯合國」的策略，以致始終沿用1999年的模式。但是，在中國強烈的反對之下，過去十多年都在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的討論，就遭到封殺，根本無法列入大會正式議程討論。在過去那種做法之下，我國處於被動，隨波逐流，沒有明確的方向目標，沒有明確的訴求，也就沒有有效國際文宣的配合。很多國際人士根本還不知道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在聯合國，「你們要什麼？」(Whatdoyouwant?)是台灣時常被問起的問題。聯大1971年第2758號決議，已明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完全喪失了合法地位。過去(1945~1971)中華民國佔有聯合國的中國席位時，其所代表的是全中國，不是台灣。基於上述的思維，未來當我們再被問起“Whatdo you want?”時，我們的答案非常清楚明瞭——以「台灣」(Taiwan)的名義，提出申請為新會員國，不要以「分裂國家平行代表制」、「一國兩

席」、撤銷或修改聯大第2758號決議。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台灣必須獲得聯合國大會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才能如願。因此，只有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才能與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對抗，如何突顯台灣的主權意識呢？公民投票成為最佳選項。事實擺在眼前，ROC在聯合國行不通，就長期的眼光來看，國際社會可逐漸接受支持Taiwan。透過公民投票，更可突顯台灣2,400萬人被排拒在聯合國外的荒謬，展現集體意識。其次，外交部一再宣聲：台灣參與聯合國有許多方案，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也是選項之一。但是，10多年來，我們未曾看到外交部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申請案，主要的原因是，許多人認為現存的中華民國憲法限制了，憲法第1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因此，外交部並不熱衷以「台灣」為名義加入聯合國，換言之，現行憲法限縮了台灣走向世界的空間，如何突破？公民投票也是最佳選項。就民主理論而言，公民投票權是國民展現集體意識的絕對表徵，是超越任何法律層次與憲法層次的最高權力。公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能超越當前憲法的禁錮，展現國人的集體意識。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外交部意見書：

我為主權在民之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施政必須以民意為依歸，而公投係人民參與國家政策最直接之方式，亦係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結果。人民針對社會關切之議題，例如我推動加入聯合國案，依法自由表達意見，是台灣實踐民主的具體展現，國際社會應予以尊重。根據最新的民調，我入聯案持續獲得超過七成的民眾支持。儘管朝野政黨對台灣應以何種名義及方式入聯之意見或有不同，惟皆同意我不應被聯合國排除於外。公投是全民共同意志的展現，也是政府施政最大的後盾，其將有助向國際傳達我2,300萬人民的堅定意志，使國際社會更能理解台灣期盼加入聯合國的訴求與決心。外交部贊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其理由可分從以下六點加以說明：

- (一) 加入聯合國係台灣人民之期望：依據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顯示此係主流民意，政府自需對此高漲民意有正面回應。
- (二) 台灣有權加入聯合國：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分立分治，2,300萬人民愛好和平、崇尚民主，符合聯合國會員國之所有條件。聯合國應歡迎台灣的加入，以符合「會籍普遍化」原則。
- (三) 台灣加入聯合國有助於兩岸在對等基礎上互動，並增進互信，促進台海穩定及和平：中國至今仍拒絕放棄以武力威脅台灣，除在台灣對岸部署飛彈及進行多次大規模軍演外，更於2005年3月通過「反分裂法」，為對台動武確立法律基礎，使得台灣人民長期生活在恐懼之中。台灣唯有加入聯合國，兩岸方能以平等地位相互交流，台灣人民的安全福祉才能獲得保障。
- (四) 聯合國將台灣排拒於門外，侵犯台灣人民參與聯合國相關活動之權利：在全球化時代，許多問題均需由各國通力合作方能有效解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應被排除於攸關人類發展及福祉的重要議題之外。聯合國以政治因素拒絕台灣2,300萬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與活動，不僅嚴重侵犯台灣2,300萬人國際參與之基本人權，亦使全球合作機制產生缺口。
- (五) 以台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無涉改變現狀：我國現行憲法國名是「中華民國」，但如以中華民國名義提出申請，勢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角逐所謂中國代表權，並無意義。且因國際間普遍不願接受我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進行國

際參與，故我在參與各國際組織之名稱上必須務實彈性，而「台灣」是國際社會對我國的通稱。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不但最能代表這片土地及其上之人民，亦能與中國有所區隔，此與改變現狀、更改國號無關。

- (六) 聯合國接納台灣當有助提升及擴大台灣致力回饋國際社會之效果：台灣之政經發展成就舉世矚目，亦為國際社會善用外援成功發展之範例。為回饋國際社會，政府及民間均積極投入援外工作，範圍涵蓋農、漁、醫療、建設、教育及社會人文等各個層面。然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諸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聯合國難民公署主導之援外及人道援助計畫，僅能獨力為之，效果有其侷限性。為提升及擴大聯合國與台灣之援外成效，聯合國確有必要接納台灣成為會員國。

四、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